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244479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kuw e0		
建设项目名称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82677497629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姜福成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姜丽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姜丽春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净欣环保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1BYPC T6K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莺	08351443508140008	BH 018547	黄莺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18547	黄莺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8
六、结论 .....	60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2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64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图.....	65
附件 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	66
附件 2 营业执照.....	76
附件 3 密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承诺备案回执.....	77
附件 4 关于砖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78
附件 5 关于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苯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82
附件 6 关于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86
附件 7 砖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90
附件 8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苯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92
附件 9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97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102
附件 11 土地证.....	103
附件 12 引用检测报告 .....	105
附件 13 燃料分析单.....	109
附件 14 例行检测报告 .....	11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姜丽春	联系方式	13009893700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和平乡新立村，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31度 52分 41.099秒, 45度 34分 23.11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026年8月-2026年9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第35卷第6期,2020年11月),每1g生物质燃料含15.47ng汞,汞的含量极微小,属于微量水平,燃烧后产生的汞及其化合物极少,其余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涉及,故不做专章。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以及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  
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体工程所属行业类别为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蒸汽养护所用蒸汽由本次新建 4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提供。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类”中的“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淘汰类”中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行业规定，项目实施后可以促进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b>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 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和《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在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污状况和区域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p>

(1) “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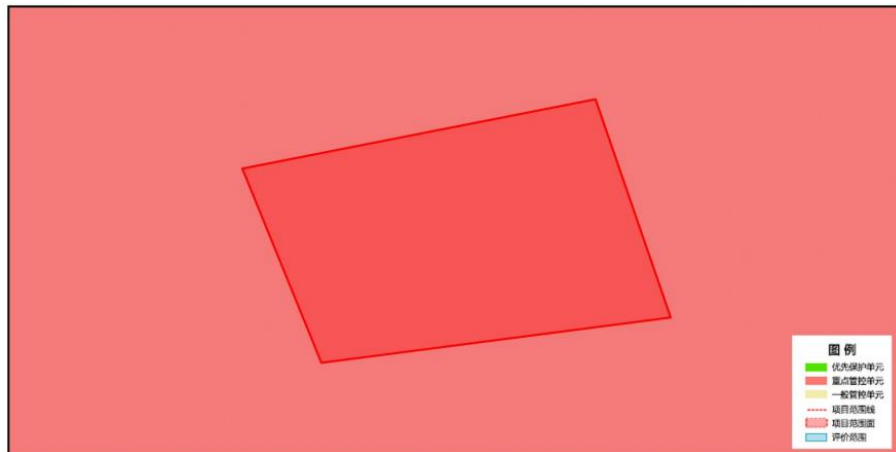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2) “一表”

表 1-2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表

一、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均属于优先保护区，其余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和平乡新立村，根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厂址与生态保护红线无交集。不涉及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区域。				
二、环境质量底线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km <sup>2</sup> )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符合性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穆棱河知一桥密山市 5	0.04	100	<p>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搅拌配料用水。本项目原料拌和用水直接进入产品，不外排。蒸汽养护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搅拌配料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p> <p>综上，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本项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	密山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04	100	<p>本次技改主要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搅拌工序增加蒸汽拌合，蒸汽参与拌合过程中接触物料发生冷凝，可以增加周围空气湿度，促使粉尘沉降，</p>

		区			<p>同时蒸汽在搅拌罐中可减少罐中空气扰动，进一步抑制粉尘扩散。对比现有生产工艺，增加的蒸汽拌合可进一步抑制粉尘排放，并且生产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粉尘排放。</p> <p>本项目新建1台4t/h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蒸汽养护工序提供蒸汽，锅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高烟囱（DA002）排放。</p> <p>本项目灰渣、布袋收尘袋装收集至灰渣库内暂存，锅炉房内封闭并且定期洒水降尘。</p> <p>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符合环境空气质量底线要求。</p>
三、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密山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4	100	<p>本项目新建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供电电源为当地市政电网供电，供电电源可靠，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四、本项目与地下水管控区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YS2303826310001	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p>		<p>本项目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且项目不涉及地面漫流等，建设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锅炉房地面新建简单防渗处理，为一般地面水泥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不属于化</p>

			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 综上，项目符合密山市一般管控区要求。
五、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30382004	密山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p> <p>三、环境风险防控 /</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	本项目不属于要求中的约束行业，符合管控要求。
<p>(3) “一说明”</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p>				

中的相关要求。

### 3、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黑政发〔2023〕19号文中“三、持续优化改善能源结构（十一）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及“六、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二十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提到：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哈尔滨市、佳木斯市、七台河市、绥化市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哈尔滨市、绥化市基本淘汰行政区域内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强工业企业监管，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新建1台4t/h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蒸汽养护工序提供蒸汽，锅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高烟囱（DA002）排放，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不使用原煤。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号）要求。

### 4、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对照表**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防治工业污染	（十三）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发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	本次技改主要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搅拌工序增加蒸汽拌合，蒸汽参与拌合过程中接触物料发生冷凝，可以增加周围空气湿度，促使粉尘沉降，同时蒸汽在搅拌罐中可减少罐中空气扰动，进一步抑制粉尘扩散。对比现有生产工艺，增加的蒸汽拌合可进一步抑制粉尘排放，并且生产过程中采	符合
	（十五）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		符合

	染物，经净化后排放。	取洒水降尘措施，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粉尘排放。	
五、防治扬尘污染	（二十二）扬尘污染源应以道路扬尘、施工扬尘、粉状物料贮存场扬尘、城市裸土起尘等为防治重点。应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开展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减少城市裸地面积，采取植树种草等措施提高绿化率，或适当采用地面硬化措施，遏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新建1台4t/h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蒸汽养护工序提供蒸汽，锅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高烟囱(DA002)排放。	符合
	（二十四）实行粉状物料及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加强监管，防止遗撒。及时进行道路清扫、冲洗、洒水作业，减少道路扬尘。规范园林绿化设计和施工管理，防止园林绿地土壤向道路流失。	本项目灰渣、布袋收尘袋装收集至灰渣库内暂存，锅炉房内封闭并且定期洒水降尘。	符合
	（二十八）在城市郊区和农村地区，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高效节能锅炉，有条件的地区宜发展集中供暖或地热等采暖方式，以替代小型燃煤、燃油取暖炉，减轻面源污染。”要求。		符合

### 5、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符合性分析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黑龙江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为此，本项目与该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如下：

#### 表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4 本项目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对照表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次技改主要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搅拌工序增加蒸汽拌合，蒸汽参与拌合过程中接触物料发生冷凝，可以增加周围空气湿度，促使粉尘沉降，同时蒸汽在搅拌罐中可减少罐中空气扰动，进一步抑制粉尘扩散。对比现有生产工艺，增加的蒸汽拌合可进一步抑制粉尘排放，并且生产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粉尘排放。	符合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本项目新建1台4t/h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蒸汽养护工序提供蒸汽，锅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高烟囱(DA002)排放。	符合
第三章	第三十五条：“在集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区域，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或者进行锅炉高效除尘改造，或者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供热。”	本项目灰渣、布袋收尘袋装收集至灰渣库内暂存，锅炉房内封闭并且定期洒水降尘。
----------	--	---------------------------------------

**6、《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5 本项目与《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对照表**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 深化协同防治, 全面改善空气质量	<p>1.加强细颗粒物污染防治。</p> <p>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对照 2035 年远景目标，开展形势分析，逐步提高大气环境质量目标，持续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p> <p>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分类建立超低排放改造以外的重点涉工业炉窑行业清单，制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方案。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强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p> <p>加大燃煤污染治理力度。深入实施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统筹全市棚户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商户和农村地区散煤污染治理，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散煤、工业锅炉、工业炉窑等非电用煤，以“煤改气”“煤改电”为主要方式，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加快生物质成型燃料供暖，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市主城区建成区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加快淘汰全市建成区 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实现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稳定达标排放全覆盖。</p>	<p>本次技改主要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搅拌工序增加蒸汽拌合，蒸汽参与拌合过程中接触物料发生冷凝，可以增加周围空气湿度，促使粉尘沉降，同时蒸汽在搅拌罐中可减少罐中空气扰动，进一步抑制粉尘扩散。对比现有生产工艺，增加的蒸汽拌合可进一步抑制粉尘排放，并且生产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粉尘排放。</p> <p>本项目新建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蒸汽养护工序提供蒸汽，锅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烟囱（DA002）排放。</p> <p>本项目灰渣、布袋收尘袋装收集至灰渣库内暂存，锅炉房内封闭并且定期洒水降尘。</p>	符合
	<p>4.强化噪声污染防治。</p> <p>制定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城市建成区在声环境功能区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固定，安装减振、隔声装置，车间密闭等措施。</p>	符合

并公告附近居民。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依法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国家要求。

### 7、《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鸡政发〔2024〕6号）：“二、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三、持续优化改善能源结构（九）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五、持续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十九）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技改主要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搅拌工序增加蒸汽拌合，蒸汽参与拌合过程中接触物料发生冷凝，可以增加周围空气湿度，促使粉尘沉降，同时蒸汽在搅拌罐中可减少罐中空气扰动，进一步抑制粉尘扩散。对比现有生产工艺，增加的蒸汽拌合可进一步抑制粉尘排放，并且生产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粉尘排放。本项目新建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蒸汽养护工序提供蒸汽，锅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烟囱（DA002）排放。本项目灰渣、布袋收尘袋装收集至灰渣库内暂存，锅炉房内封闭并且定期洒水降尘。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鸡政发〔2024〕6号）要求。

###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密山市和平乡新立村，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占地分两部分，上部分为密国用(2011)第 20110835 号给出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 11494.32m<sup>2</sup>，下部分为密国用(2011)第 20110700 号给出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 33106.05m<sup>2</sup>，本项目新建 1 座 50m<sup>2</sup> 锅炉房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厂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搅拌配料用水。本项目原料拌和用水直接进入产品，不外排。蒸汽养护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搅拌配料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本次技改主要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搅拌工序增加蒸汽拌合，蒸汽参与拌合过程中接触物料发生冷凝，可以增加周围空气湿度，促使粉尘沉降，同时蒸汽在搅拌罐中可减少罐中空气扰动，进一步抑制粉尘扩散。对比现有生产工艺，增加的蒸汽拌合可进一步抑制粉尘排放，并且生产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粉尘排放。本项目新建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蒸汽养护工序提供蒸汽，锅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烟囱（DA002）排放。本项目灰渣、布袋收尘袋装收集至灰渣库内暂存，锅炉房内封闭并且定期洒水降尘。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选址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厂区北侧及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废弃场地，西侧为连株山分粮库。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新立村位于项目北侧，为侧风向，本项目对居民造成影响较小。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新立村、新农村人群，位于厂区北侧方向 370m、470m。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

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行。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1) 现有工程概况</p>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和平乡新立村，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31°52'41.0 11"，北纬 45°34'23.006"。</p> <p>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有多孔砖及空心砖 3500 万块标砖/a，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5 万 m<sup>3</sup>/a，苯板 20t/a。其中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需蒸汽养护，蒸汽由 3t/h 余热蒸汽发生器提供，苯板生产工序中预发泡、挤出成型、烘干等需用热，用热来自 2t/h 余热蒸汽锅炉，上述余热蒸汽发生器与余热锅炉所用余热均来自多孔砖及空心砖隧道窑烟气。</p> <p>(2) 用热情况</p> <p>现有 3t/h 余热蒸汽发生器用热来自多孔砖及空心砖隧道窑烟气余热，生产蒸汽用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汽养护工序提供蒸汽，于 2025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使用期间运行状况良好。</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t/h 生物质锅炉为淘汰类，故建设 2t/h 余热蒸汽锅炉取代苯板加工项目 2t/h 生物质锅炉，现有 2t/h 余热蒸汽锅炉用热来自多孔砖及空心砖隧道窑烟气余热，生产蒸汽用于苯板生产中“预发泡、挤出成型、烘干”等工序供热，原有 2t/h 生物质锅炉及其锅炉房现已拆除。</p> <p>(3) 本次技改及扩建内容</p> <p>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过程中，原料搅拌阶段通入蒸汽可有效加热物料，促进粉煤灰、石灰等组分的早期反应，加快胶凝材料水化进程，可显著提升混合效率、增强坯体强度。本次技改主要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搅拌工序增加蒸汽拌合，由现有 3t/h 余热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新建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蒸汽养护工序提供蒸汽。现有工程其他生产情况不发生变动。</p> <p><b>2、建设内容</b></p>
------	--

本项目新建 1 座 50m<sup>2</sup> 锅炉房，锅炉房内建设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配套建设“布袋除尘装置”及一根 35m 高烟囱，蒸汽用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蒸汽养护工序。搅拌工序增加蒸汽拌合，蒸汽由现有 3t/h 余热蒸汽发生器提供。

本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新建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汽养护工序提供蒸汽，成型生物质成型颗粒消耗量为 99 2.74t/a。	新建
	制砖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包括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原料搅拌、注模、切割成型等工序，搅拌工序增加蒸汽拌合，由现有 3t/h 余热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其他内容不变。	搅拌工序增加蒸汽拌合，由现有 3t/h 余热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其他不变
	蒸汽养护车间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用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汽养护，配备以供混凝土砌块进行蒸压养护等设备。配备 1 座 20m <sup>3</sup> 地上蒸汽冷凝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搅拌配料用水。 本次建设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代替现有 3t/h 余热蒸汽发生器提供养护所需蒸汽。	养护蒸汽由本次建设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提供，其他不变
辅助工程	软化水装置	1 套，位于锅炉房，锅炉软化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配备 1 个 1m <sup>3</sup> 离子交换树脂罐。	新建
储运工程	燃料库	新建生物质燃料库 1 座，建筑面积为 20m <sup>2</sup> ，最大存储能力为 50t。	新建
	灰渣库	新建灰渣库 1 座，建筑面积为 15m <sup>2</sup> ，最大储存能力为 20t。锅炉灰渣与除尘器收尘暂存于灰渣库内，表面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避免二次扬尘产生。	新建
	粉煤灰库	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钢构，储存能力为 1000t，用于粉煤灰的存储。转运周期 3 天	依托
	水泥筒仓	水泥筒仓 2 个，单个储存能力为 50t。转运周期为 8 天	依托
	生石灰筒仓	生石灰筒仓 5 个，单个储存能力为 20t。转运周期为 3 天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源于厂内现有水井，井深 120m，取水能力为 10t/h，能满足需求。	依托
	排水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搅拌配料用水。	新建
		本项目原料拌和用水直接进入产品，不外排。蒸汽养护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搅拌配料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
	供电	当地供电局提供。	依托
	供汽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搅拌工序增加蒸汽拌合，蒸汽由现有 3t/h 余热蒸汽发生器提供。	依托
		新建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蒸汽养护工序提供蒸汽。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搅拌配料用水。	新建
		本项目原料拌和用水直接进入产品，不外排。蒸汽养护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搅拌配料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不变
	废气防治措施	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35m 高烟囱排放。 生物质燃料仓为全封闭构造，灰渣储存在全封闭灰渣库内，锅炉房内封闭并且定期洒水降尘。	新建
		生产过程中原料采取密闭车辆运输，装卸过程洒水降尘；粉煤灰暂存在封闭库房内，水泥存于水泥筒仓内，生石灰存于生石灰筒仓内，自带布袋除尘器，抑制扬尘；生产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扬尘排放。	不变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环保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	新建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锅炉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一般每两年更换一次，废布袋由厂家上门更换回收处理，厂内不暂存；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上门更换回收处理，不在厂区暂存；锅炉灰渣集中收集，作为肥料原料外售综合利用。 本次改造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新建
		本项目水泥筒仓、生石灰筒仓布袋除尘器收尘、废砖坯和不合格品，均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制砖原料重新利用，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脱模剂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房地面进行简单防渗，为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新建
		项目原有厂区地面均进行一般防渗处理，蒸汽养护车间具备一般防渗能力。	依托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强明火管理，严防火种进入； <input type="checkbox"/> 搞好事故抢险演练，及时堵住泄漏点；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警示标识及公告栏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			
依托 工程	绿化	厂界周边绿化	依托			
	消防	消防泵房	依托			
<b>3、产品方案</b>						
<p>本次技改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搅拌工序增加蒸汽拌合，由现有 3t/h 余热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新建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蒸汽养护工序提供蒸汽，产能不发生变化。现有工程多孔砖及空心砖、苯板等不涉及变化。</p>						
<b>表 2-2-1 产品方案一览表</b>						
序号	名称	产能	备注			
1	多孔砖及空心砖	3500 万块标砖/a	不变（本次技改不涉及）			
2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原产品名：免烧炉渣 空心砌块)	5 万 m <sup>3</sup>	本次技改增加蒸汽拌合 工序，产能不变；原产品 名：免烧炉渣空心砌块			
3	苯板	20t/a	不变（本次技改不涉及）			
<b>表 2-2-2 产品质量标准</b>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mm)	单块质量 (kg)	备注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200×200	15.3	原产品名：免烧 炉渣空心砌块			
<b>4、主要设备</b>						
<p>本次技改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搅拌工序增加蒸汽拌合，由现有 3t/h 余热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新建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蒸汽养护工序提供蒸汽，主要增加 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相关设备，现有工程生产设备不发生变化，主要设备见下表。</p>						
<b>表 2-3 设备一览表</b>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数量	变化数量	项目建成后总数量	单位
1	搅拌罐	/	7	0	7	台
2	去底皮行吊	/	1	0	1	台
3	脱膜行吊	/	1	0	1	台
4	切割设备	XY-Q300	5	0	5	套

5	蒸压釜	DLTF-ZYF-M1	4	0	4	台
6	摆渡车	/	2	0	2	台
7	水泥筒仓	50t	2	0	2	个
8	生石灰筒仓	20t	5	0	5	个
9	搅拌机	/	3	0	3	台
10	储浆罐	/	6	0	6	个
11	模箱	/	20	0	20	套
12	翻转行车	/	1	0	1	台
13	余热蒸汽发生器	3t/h	1	0	1	台
14	生物质气锅炉	4t/h	0	+1	1	台
15	水泵	/	0	+2	2	台
16	鼓风机	/	0	+1	1	台
17	引风机	/	0	+1	1	座
18	布袋除尘器	/	0	+1	1	台
19	软化水装置	1m <sup>3</sup>	0	+1	1	套

### 5、原辅材料与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产量表见表 2-4。

表 2-4 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用量	变化量	项目建成后总用量
1	粉煤灰	t/a	45000	0	45000
2	生石灰	t/a	5000	0	5000
3	水泥	t/a	1600	0	1600
4	脱模剂	t/a	50	0	50
5	生物质燃料	t/a	0	+992.74	992.74
6	离子交换树脂	t/a	0	+0.22	0.22

### 6、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

本项目新建 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最大蒸汽产生量为 4800t/a，蒸汽用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蒸汽养护工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蒸汽养护蒸汽需求为 2000t/a，蒸汽锅炉产生蒸汽部分直接进入蒸压釜用于生产，剩余蒸汽在系统内循环。故本项目新建 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

炉仍有剩余供汽能力，可作为日后扩建供汽储备，本次计算以满负荷状态计算。

本项目新建锅炉为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量通过锅炉满负荷运算计算，1t/h 相当于 60 万大卡，则 4t/h 相当于可提供 240 万大卡，本项目锅炉年运行 1200h，因此最大可提供  $2.88 \times 10^9$  kcal/a，锅炉热效率以 85% 计，燃生物质报告中收到基低位热值为 3413 kcal/kg，通过热值平衡折算，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使用量为 992.74t/a。

## 7、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厂区内现有水井，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具体如下。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劳动时间，不新增生活用水。

#### 2) 蒸汽发生器用水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量不变，不新增用水。

项目蒸汽发生器可提供蒸汽量为 3600t/a，所需新鲜水为 3600t/a，蒸汽损耗率按 10% 计，则进入产品蒸汽量为 3240t/a。

#### 3) 搅拌工序用水

本次技改主要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搅拌工序增加蒸汽拌合，蒸汽由现有 3t/h 余热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可起到加热与补水作用，搅拌工序的拌合用水量不变，仍需按原配比加水，不新增用水。

根据黑龙江省《用水定额》（DB23/T727-2025）中“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空心砖-通用值- $1.60\text{m}^3$ /万块”，本项目 5 万  $\text{m}^3$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折合标砖约 3418 万块，则搅拌工序用水量为 5468.8t/a，其中收集冷凝水 1200t/a、蒸汽补水量为 3240t/a、锅炉排污水 240t/a、软化水废水产生量为 746.67t/a 回用于搅拌配料用水，仍需新鲜水 42.13t/a。

#### 4) 蒸汽锅炉用水

本项目新建 1 台 4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蒸汽养护工序提供蒸汽，锅炉年运行 15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每年运行 1200 小时）蒸汽产生量为 4800t/a，蒸汽锅炉产生蒸汽部分直接进入蒸压釜用于生产，剩余蒸汽

在系统内循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汽养护每立方砌块蒸养过程耗蒸汽约 40kg，则本项目蒸汽需求为  $5 \text{ 万 m}^3 \times 40\text{kg/m}^3 * 150 \times 10^{-3} = 2000\text{t/a}$ 。本项目蒸汽养护工序未发生变化，蒸汽养护用水量不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排污损耗率按 5%计，则锅炉损耗水量为 240t/a。锅炉补水量包括锅炉蒸汽补水量及锅炉排污损耗量，锅炉补水量为 2240t/a。

蒸汽锅炉用水需要将供给的原水进行软化处理，去除原水中  $\text{Ca}^{2+}$ 、 $\text{Mg}^{2+}$  等阳离子形成软水。本项目软水处理采用离子交换方式去除原水中含有的硬度离子，本项目配套建设 1 套软化水装置，得水率按 75%计。则本项目锅炉新鲜水需水量为 2986.67t/a。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 2) 蒸汽发生器

蒸汽发生器用水除损耗部分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 3) 搅拌工序

搅拌工序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 4) 蒸汽锅炉

产生蒸汽用于蒸汽养护，其中约 40%的蒸汽会进入产品及损失，约 60%冷凝收集回用于搅拌配料用水（产品用水），不外排。

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 240t/a，回用于搅拌配料用水（产品用水），不外排。

软化水废水产生量为 746.67t/a，回用于搅拌配料用水（产品用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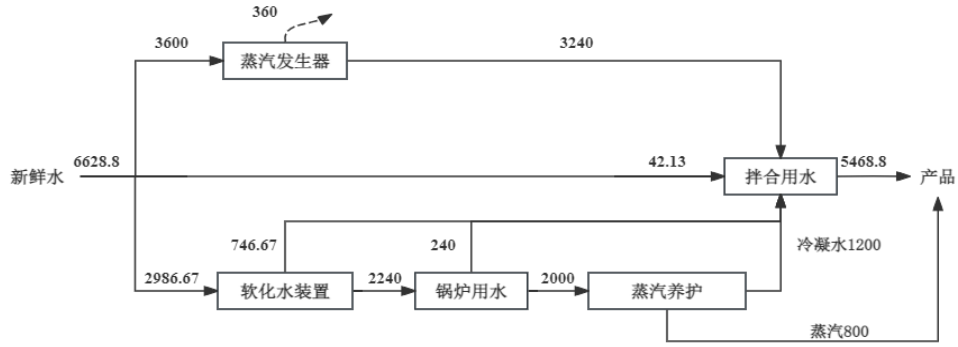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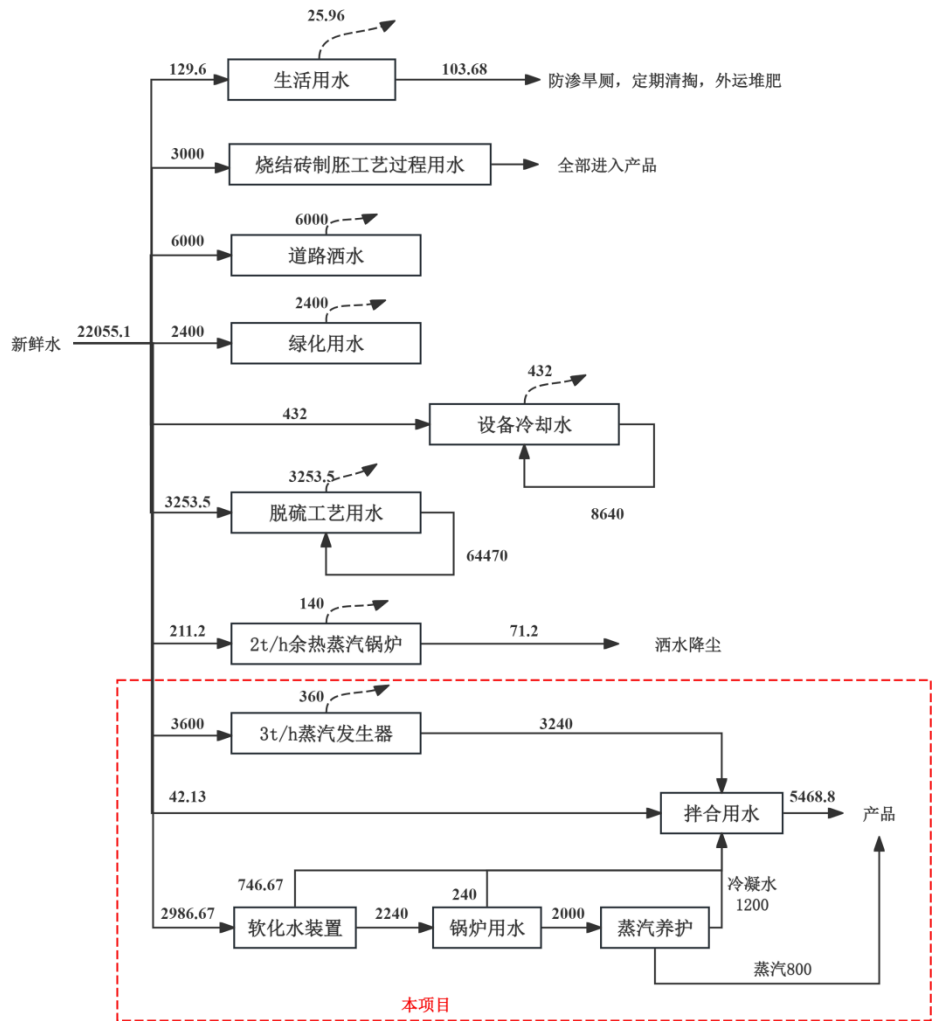


图 2-1-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生活供暖。

(4) 供汽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搅拌工序增加蒸汽拌合，蒸汽由现有 3t/h 余热蒸汽发生器提供。

新建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蒸汽养护工序提供蒸汽。

(5)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运行，年生产 150 天，不新增劳动时间。现有工程工作制度不发生变化。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整体呈长方形，厂区主入口布置在厂区西侧，面向道路，厂区从西向东一次为制砖车间、苯板车间、烧结砖车间，蒸汽养护车间位于厂区北侧，粉煤灰原料棚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内主要新增 1 座锅炉房及配套设施，锅炉房位于蒸汽养护车间东侧，生产蒸汽用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进行蒸压养护。

本项目综合考虑厂区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生产流程顺畅，物流运输路线合理，原料产品输送距离短，满足消防安全等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交通便利，建筑构筑物布置规范，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总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阶段	类别	环保设施项目	工程投资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期间采取物料加盖篷布、施工场地四周建设围挡，施工场地、道路要定时洒水、清扫和冲洗，堆料场进行遮盖，运输车辆限速行驶。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施工废水经初步沉淀后均可以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	0.5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安装减震垫，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严禁夜间施工。	0.5
	固废	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清运。施工弃土和建筑垃圾送至指定地点。	0.5
运	废气防治措	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8

营 期	施	处理后通过 35m 高烟囱排放。	
		生物质燃料仓为全封闭构造，灰渣储存在全封闭灰渣库内，锅炉房内封闭并且定期洒水降尘。	1
		生产过程中原料采取密闭车辆运输，装卸过程洒水降尘；粉煤灰暂存在封闭库房内，水泥存于水泥筒仓内，生石灰存于生石灰筒仓内，自带布袋除尘器，抑制扬尘；生产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扬尘排放。	/
	废水防治措施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搅拌配料用水。	/
		本项目原料拌和用水直接进入产品，不外排。蒸汽养护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搅拌配料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垫、设备软连接等降噪措施；运输车辆在厂区内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1
	固废防治措施	锅炉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一般每两年更换一次，废布袋由厂家上门更换回收处理，厂内不暂存；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上门更换回收处理，不在厂区暂存；锅炉灰渣集中收集，作为肥料原料外售综合利用。 本次改造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1.5
		本项目水泥筒仓、生石灰筒仓布袋除尘器收尘、废砖坯和不合格品，均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制砖原料重新利用，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脱模剂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地下水	锅炉房地面进行简单防渗，为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0.5
		项目原有厂区地面均进行一般防渗处理，蒸汽养护车间具备一般防渗能力。	/
	运行维护费用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2
		其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0.5
	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	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	3
	环保投资合计		20
	工程总投资		100
环保投资比 (%)		20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为土建施工、安装工程等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噪声、扬尘、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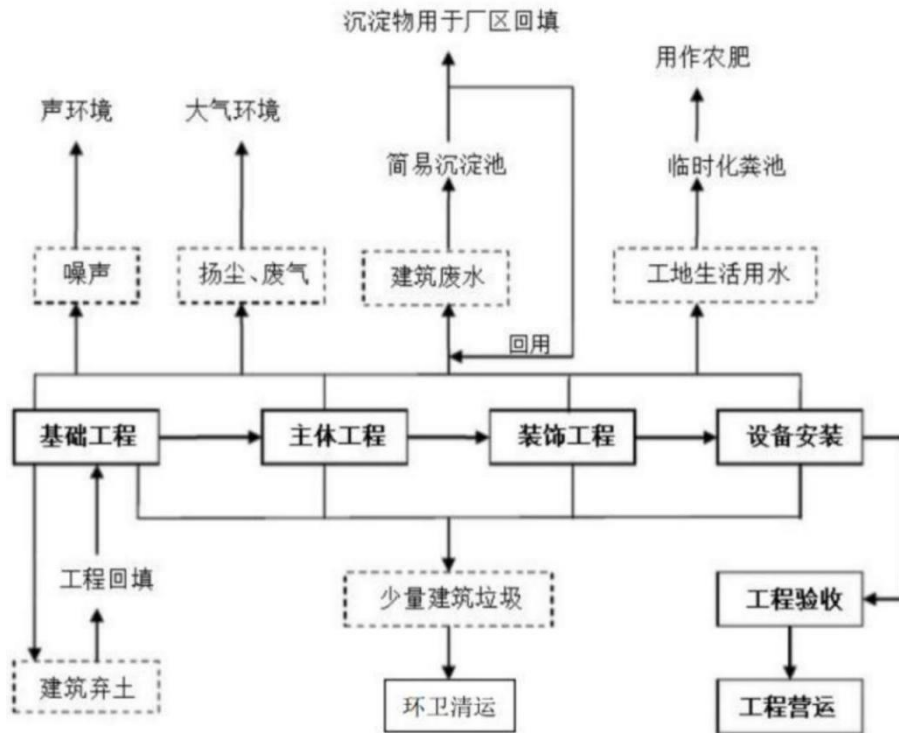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 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 (1) 废气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主要影响表现为施工扬尘，在场地清理、基础开挖和填埋、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等过程中都会产生扬尘。

#####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水量较少，排入厂区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项目施工废水量较少，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可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 (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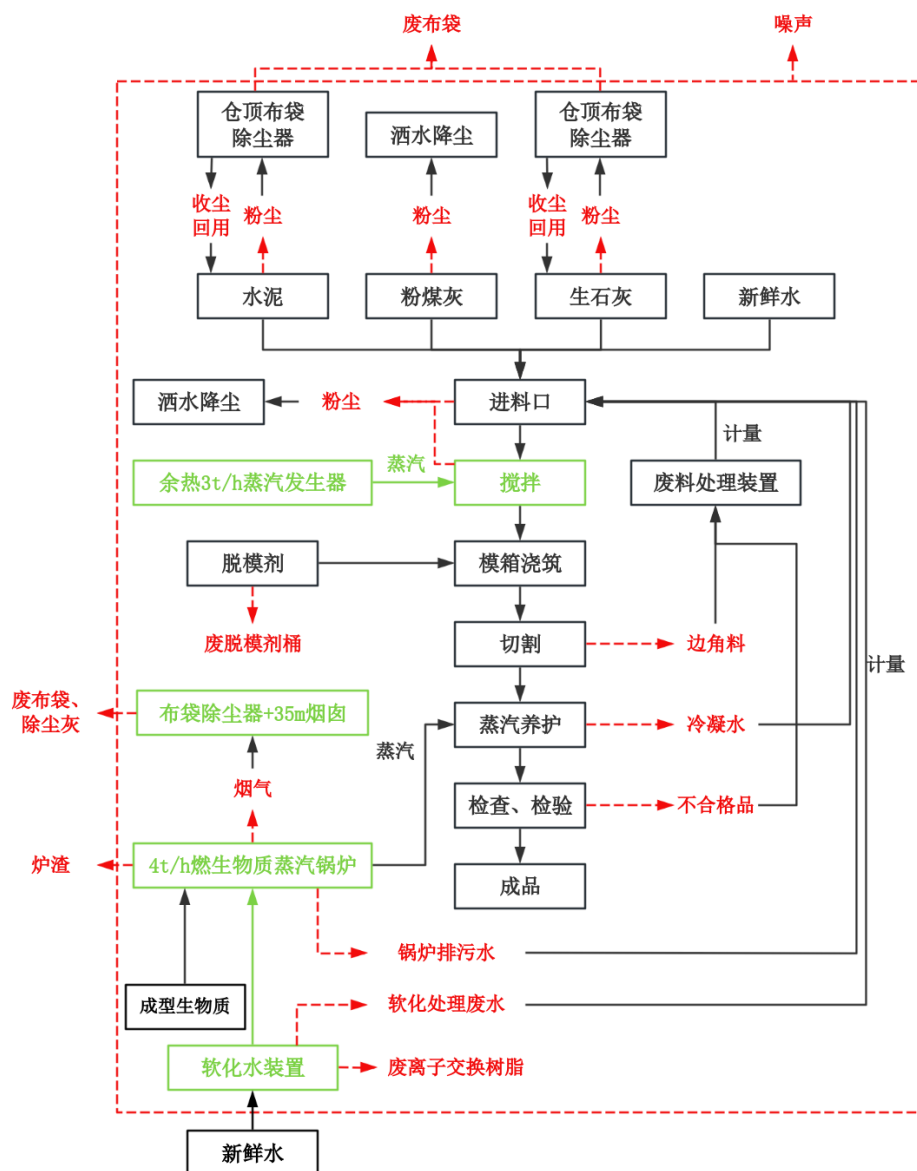
施工噪声源主要为施工设备。这些噪声源的强度一般都在 80~85dB(A) 之间，施工机械要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施工四周场界进行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

##### (4)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并按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放；运输车辆加盖遮挡，防止产生二次扬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理。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次技改主要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搅拌工序增加蒸汽拌合，由现有 3t/h 余热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新建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蒸汽养护工序提供蒸汽。现有工程其他生产情况不发生变动。



注：搅拌工序、锅炉（绿色）流程部分为本项目技改、扩建内容，其他现有工艺及产排污不发生变化。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1) 装卸、储料 (不变)

生产外购粉煤灰进厂后卸料贮存在粉煤灰库; 水泥、生石灰由罐车泵送进入水泥筒仓、生石灰筒仓, 水泥和生石灰进筒仓采用全封闭方式, 筒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及通气孔, 粉煤灰库采取洒水降尘。

#### (2) 输送、计量、投料 (不变)

粉煤灰经地泵计量后通过封闭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 水泥、生石灰由罐车泵送进入水泥筒仓、生石灰筒仓, 由筒仓密闭管道输送至计量斗, 后密闭输送至搅拌机。

#### (3) 搅拌 (增加蒸汽拌合)

本次技改主要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搅拌工序增加蒸汽拌合, 由现有 3t/h 余热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搅拌工序各原料封闭输送至搅拌机后于密闭搅拌机内进行进料、搅拌, 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 (4) 模箱浇筑 (不变)

模具清理干净, 刷上脱模剂, 混合好的物料进入模具, 成型后晾干, 第二天拆模具, 将送检合格的产品暂存于蒸汽车间养护准备外售。

#### (5) 切割 (不变)

模框脱模后, 坯体由自动出模摆渡车运至翻转式切割机上进行水平切割翻转 90 度后进行垂直切割, 全程由机械切割, 切割周期为 6~8min。切割时产生的边角废料都掉落在废料回收水槽内, 收集搅拌制成废料浆, 待配料时使用。

#### (6) 蒸汽养护 (新增锅炉)

刚切割好的坯体连同底模一起送入蒸压釜, 坯体入釜后关闭釜门。为使蒸汽易渗入坯体, 强化养护条件, 通蒸汽前先抽真空, 真空度约为 0.8MPa, 然后缓缓送入蒸汽并升压, 最终蒸汽压控制在 1.3MPa, 相应的蒸汽温度控制在 175~205℃之间。为使水热反应有足够的时间进行, 需要维持一定时间的恒压养护。蒸汽压力较高, 恒压时间可相对缩短。在 1.3MPa 下需恒压 6h。恒压养护结束后逐渐降压, 逐渐排出蒸汽恢复常压,

打开釜门，拖出装有成品的摆渡车。

本次新建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蒸汽养护工序提供蒸汽。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是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送入锅炉燃烧，锅炉给水经软水处理后经补水泵供给锅炉，锅炉通过燃烧生物质进行供热生产蒸汽供蒸汽养护使用，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烟囱排放。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搅拌配料用水。灰渣袋装，暂存于灰渣储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在厂区内暂存。

(7) 检验及成品装车外运（不变）

检验不合格品返回重新加工成废料浆，待配料时使用。合格成品运出厂区。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搅拌废气	颗粒物	洒水降尘
	锅炉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烟气黑度	布袋+35m 烟囱
废水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	TDS、COD、SS	回用
	蒸汽冷凝水	/	回用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房屋封闭、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固体废物	软化水设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上门更换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厂家上门更换回收利用
		除尘灰	作为肥料原料外售综合利用
锅炉	炉渣	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b></p> <p>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建成投产，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烘干洞、烧结窑炉，焙烧窑炉烟气采取干湿两级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年产烧结粉煤灰标砖 1000 万块/a、烧结粉煤灰多孔砖 2000 万块/a、烧结粉煤灰空心砖 500 万块/a、免烧炉渣空心砌块 2 万 m<sup>3</sup>/a。由于一直未履行环保手续，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按密山市环境保护局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编写《密山市鲁平建材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取得备案，备案号：密环建备〔2016〕42 号。</p> <p>2018 年 3 月进行了技术改造，委托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砖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密环审〔2018〕5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建成并进入调试，2019 年 6 月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黑龙江省博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苯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19 日，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以“密环审〔2022〕5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工程于 2024 年 8 月竣工，2024 年 10 月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委托黑龙江省友飞环保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11 日，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以“密环审〔2025〕3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工程于 2025 年 5 月竣工，2025 年 7 月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情况等环保手续见表 2-7，环评、验收批复详见附件。</p>
----------------	---

**表 2-7 现有环保手续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批复部门
原有工程	密山市鲁平建材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备案号：密环建备（2016）42号	备案时间：2016年10月31日	密山环境保护局
	《砖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密环审（2018）5号	2018年4月10日	密山环境保护局
	《砖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019年7月	自主验收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苯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密环审（2022）5号	2022年5月19日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苯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	2024年10月	自主验收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密环审（2025）3号	2025年3月11日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	2025年7月	自主验收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025年7月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3826774976296001W	2025年7月11日至2030年7月10日	
	执行报告	2021-2025 季报、年报，均按时填报并公开	/	
例行监测	2022-2025 均按照许可证要求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		

**表 2-8 原有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烧结车间	建筑面积 12600m <sup>2</sup> ，包括原料破碎、搅拌，陈华、挤出成型等工序，年生产多孔砖及空心砖 3500 万块
	免烧砖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包括免烧炉渣空心砌块生产线原料搅拌、注模、切割成型等工序，产能为 5 万 m <sup>3</sup> /年
	蒸汽养护车间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用于混凝土砌块蒸汽养护，配备以供混凝土砌块进行蒸压养护等设备，架空式蒸汽输送管线。1 座 20m <sup>3</sup> 地上蒸汽冷凝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制浆配料。
	苯加	建筑面积为 200m <sup>2</sup> ，1 层砖混结构，内置 1 条苯板生产

	板 车 间	工 区	线，年产苯板 20 吨，主要设备为成型机、发泡机
		切 割 区	建筑面积为 100m <sup>2</sup> ，1 层砖混结构，用于产品切割工序，主要设备为切割机
		烘 干 区	建筑面积为 100m <sup>2</sup> ，1 层砖混结构，用于产品烘干工序，主要设备为蒸汽罐，2 个，容积均为 10m <sup>3</sup>
储 运 工 程	粉煤灰库	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钢构，储存能力为 1000t，用于粉煤灰的存储。转运周期 3 天	
	水泥筒仓	水泥筒仓 2 个，单个储存能力为 50t。转运周期为 8 天	
	生石灰筒仓	生石灰筒仓 5 个，单个储存能力为 20t。转运周期为 3 天	
	苯板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为 300m <sup>2</sup> ，封闭仓库，用于产品和原料存储，储存能力共计 5t	
公 用 工 程	供水	用水来源于厂内现有水井，井深 120m，取水能力为 10t/h，能满足需求。	
	排水	设备冷却水和脱硫工艺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掏运；原料拌和用水直接进入产品，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制浆配料。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沟收集后经沉砂池沉淀后排出厂外。	
	供热	项目无生产用热需求；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供电	当地供电局提供。	
	供汽	2t/h 余热蒸汽锅炉用于苯板加工生产；3t/h 余热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所用热量来自于隧道窑余热	
环 保 工 程	废气治理措施	<p>苯板车间在设备上方设集气罩，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 90%），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隧道窑进行焚烧处理，最终经脱硫除尘塔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标准；</p> <p>隧道窑烟气引入烘干段利用余热，再经脱硫除尘塔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 2 中标准要求。</p> <p>生产过程中原料采取密闭车辆运输，装卸过程洒水降尘；粉煤灰暂存在封闭库房内，水泥存于水泥筒仓内，生石灰存于生石灰筒仓内，自带布袋除尘器，抑制扬尘；生产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以上措施可有效减轻扬尘。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sup>3</sup> 要求。</p>	
	废水治理措施	<p>设备冷却水和脱硫工艺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掏运；原料拌和用水直接进入产品，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制浆配料。</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沟收集后经沉砂池沉淀后排出厂外。</p>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环保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治理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苯板切割产生的边角废料集中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废砖坯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布袋集中收集外售；脱硫渣全部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制砖原料利用。脱模剂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用垃圾桶集中收集，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 更换活性炭之前先联系有废活性炭处理资质的单位到厂内等候，废活性炭更换产生后立即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在厂内暂存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原有厂区地面均进行一般防渗处理，蒸汽养护车间具备一般防渗能力。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强明火管理，严防火种进入； <input type="checkbox"/> 搞好事故抢险演练，及时堵住泄漏点；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警示标识及公告栏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依托工程	绿化	厂界周边绿化
	消防	消防泵房

## 2、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 （1）排污许可信息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依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申请，已通过审批，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2303826774976296001W，2021年1月4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2021年12月17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延续，2024年10月15日、2025年7月11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重新申请，有效期自2025年7月11日至2030年7月10日。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泡沫塑料制造 2924，属于重点管理。

### （2）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相关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季报、年报均完整填报上传。执行报告中填报了废气排放情况、排水情况、噪声及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自行监测信息及时公开，监测数据均达标。

### 3、现有工程排污情况

#### (1) 废水环境影响

根据《砖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苯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在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设备冷却水和脱硫工艺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掏运；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沟收集后经沉砂池沉淀后排出厂外；原料拌和用水直接进入产品，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制浆配料。因此，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 (2) 噪声环境影响

根据《砖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苯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限值60dB（A）、夜间限值50dB（A）。

#### (3) 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烧结窑炉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2中标准要求。

根据《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苯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经加高至30m高隧道窑脱硫除尘塔处理后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2标准，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标准，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引至隧道窑进行热力焚烧处理，最终经隧道窑脱硫除尘塔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根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根据 2025 年 4 月 25 日《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DA001 隧道窑废气排放口及厂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结果如下：

**表 2-9 近期监测达标情况分析**

监测点	项目	结果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结论
DA001 隧道窑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8.4~12.5mg/m <sup>3</sup>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	30	达标
	二氧化硫	45~79mg/m <sup>3</sup>		150	达标
	氮氧化物	114~145mg/m <sup>3</sup>		200	达标
	氟化物	0.06L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2~14.7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100	达标
	臭气浓度	151（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000（无量纲）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78~0.462mg/m <sup>3</sup>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	1.0mg/m <sup>3</sup>	达标
	二氧化硫	0.007L		0.5mg/m <sup>3</sup>	达标
	氟化物	0.19L		0.02m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7L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4.0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昼间 51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dB (A)	达标
		夜间 44dB (A)		50dB (A)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52dB (A)		60dB (A)	达标
		夜间 46dB (A)		50dB (A)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52dB (A)		60dB (A)	达标
		夜间 44dB (A)		50dB (A)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53dB (A)	60dB (A)	达标		
	夜间 45dB (A)	50dB (A)	达标		

#### (4) 固废环境影响

根据《砖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苯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炉渣、脱硫渣、隧道窑灰渣和除尘灰统一收集暂存于现有粉煤灰原料棚中，用于烧砖；筒仓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苯板切割废边角料、脱模剂桶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交由牡丹江金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在场内暂存。

#### (5) 污染物排放量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8t/a
	SO <sub>2</sub>	0.48t/a
	NO <sub>x</sub>	1.01t/a

注：由2025年4月25日《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数据计算得出。

#### 4、现有工程环境问题梳理

本项目现有工程未发生过环境信访事件，企业无环境遗留问题。

#### 5、“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技改主要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搅拌工序增加蒸汽拌

合，蒸汽参与拌合过程中接触物料发生冷凝，可以增加周围空气湿度，促使粉尘沉降，同时蒸汽在搅拌罐中可减少罐中空气扰动，进一步抑制粉尘扩散。

对比现有生产工艺，增加的蒸汽拌合可进一步抑制粉尘排放，并且生产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扬尘排放。搅拌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技改后比现有工程更少排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1) 达标区判定</p> <p>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350天(95.9%)。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sub>-95per</sub>和O<sub>3-8h-90per</sub>年均浓度分别为26μg/m<sup>3</sup>、43μg/m<sup>3</sup>、8μg/m<sup>3</sup>、17μg/m<sup>3</sup>、0.9mg/m<sup>3</sup>和115μg/m<sup>3</sup>。</p>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2026年3月1日起实施，自标准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本项目常规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情况见下表：</p>					
	<p><b>表 3-1 2024 年佳木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 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7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60	71.7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15	160	71.9	达标
	<p>综上所述，本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 其他污染物</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本项目应对建设项目排放的其他大气污染物(TSP)进行补充监测。</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p>					

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引自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扩建项目》检测报告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的监测数据，现场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评价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名称	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1#	131.886980	45.574559	TSP	24 小时均	0.3	0.104-0.108	36	0	达标



**图 3-1 监测点位图示**

评价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所在区域在监测时段内 TSP 的 24 小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涉及水体为北侧 3.7km 裴德河，乌苏里江西岸二级支流，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乌苏里江水系的干流及 5 条支流共 16 个断面，水质状况为良好，其中，III类水质占 87.5%，IV类水质占 12.5%，无劣 V 类水质断面，I -III类水质比例为 87.5%。与上年同期相比，I -III类水质比例上升 6.3 个百分点，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和平乡新立村，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院内，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得知，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4.7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7.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周围无高噪声企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现状检测。

###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受保护的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界 50 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了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保护空气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新立村居民	131.882955	45.579091	农村地区人群集中区	人群	二类	N	370
新农村居民	131.883082	45.569283				S	470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与当地环保部门核实，项目所在地未进行水源地划分，本项目厂界北侧的新立村采用集中式饮用水水井供水，此水井坐标为：东经 131.870814°，北纬 45.577691°，位于本项目西北侧，与本项目所在厂区直线距离 610m，故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2 水源井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扩建、技改，既有存在，无新增用地；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受保护的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2) 大气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见表 3-5。

表 3-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	70	55

2、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sup>3</sup>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	-----	----------------------	--------------------------------

本项目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7 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50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3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00mg/m <sup>3</sup>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原料拌和用水直接进入产品，不外排。蒸汽养护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搅拌配料用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搅拌配料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项目	昼间	夜间	依据
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和处置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中相关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及总量控制因子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如下表：

**表 3-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核算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9
	二氧化硫	0.20
	氮氧化物	1.16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项目	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预测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扩建后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8	0.09	/	0.17	+0.09
	二氧化硫	0.48	0.20	/	0.68	+0.20
	氮氧化物	1.01	1.16	/	2.17	+1.16

注：①现有工程排放量由 2025 年 4 月 25 日《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数据计算得出。

②本项目新增总量由当地生态环境局进行区域总量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为土建施工、安装工程等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噪声、扬尘、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p> <p><b>1、废气</b></p> <p>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主要影响表现为施工扬尘，在场地清理、基础开挖和填埋、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等过程中都会产生扬尘。采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施工作业现场设置围挡。容易产生粉尘的施工过程应洒水作业，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扬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li><li>□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li><li>□应使用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区等敏感区行驶；</li><li>□运输车辆加蓬盖，且出装、卸场地前应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li><li>□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li><li>□施工过程中，应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li><li>□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li></ul> <p>经上述治理后，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p> <p><b>2、废水</b></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水量较少，排入厂区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p> <p>项目施工废水量较小，本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可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p>
---------------------------	--

	<p><b>3、噪声</b></p> <p>施工噪声源主要为施工设备。这些噪声源的强度一般都在 80~85dB (A) 之间，施工机械要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四周场界进行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经上述治理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要求。</p> <p><b>4、固体废物</b></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并按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放；运输车辆加盖遮挡，防止产生二次扬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本次技改主要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搅拌工序增加蒸汽拌合，由现有 3t/h 余热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新建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蒸汽养护工序提供蒸汽。现有工程其他生产情况不发生变动。</p> <p>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为搅拌粉尘（颗粒物）与锅炉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具体分析内容如下：</p> <p>（1）搅拌粉尘</p> <p>项目粉煤灰、水泥、生石灰经地泵计量后通过封闭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在搅拌工序中，由于原料粉在落入搅拌机时会有粉尘产生，且注水搅拌时物料由干燥状态到完全湿润有一个短暂的过程，因此搅拌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次技改主要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搅拌工序增加蒸汽拌合，蒸汽参与拌合过程中接触物料发生冷凝，可以增加周围空气湿度，促使粉尘沉降，同时蒸汽在搅拌罐中可减少罐中空气扰动，进一步抑制粉尘扩散。</p> <p>对比现有生产工艺，增加的蒸汽拌合可进一步抑制粉尘排放，并且生产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扬尘排放。搅拌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技改后比现有工程更少排放，本项目仅定性分析。</p> <p>（2）锅炉烟气</p>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为锅炉燃烧产生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p>

氮氧化物)。

①燃料量

本项目新建锅炉为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使用量为 992.74t/a。

②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本项目锅炉烟气中烟气量采用经验公式法,由于本项目燃料成分分析报告中数据不齐全,无法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烟气量,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5 的经验公式计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5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计算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的基准烟气量,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低位发热量  $Q_{net,ar}$  为 3413kcal/kg,  $1MJ/Kg=239Kcal/Kg$  (14.28MJ/kg),  $V_{daf}$  为 79.64, 则基准烟气量经验公式可定为

$$V_g=0.393Q_{net}+0.876。$$

式中:

$V_g$ —干烟气排放量,  $Nm^3/kg$ ;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 14.27MJ/kg。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燃生物质干烟气量  $(0.393 \times 14.27 + 0.876) Nm^3/kg \times 10^3 = 6484.11 Nm^3/t$ , 锅炉燃生物质消耗量为 992.74t/a, 则烟气量为  $643703.536 Nm^3/a$  ( $5364.20 m^3/h$ )。

③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量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5.1 物料衡算法 5.1.1 燃煤、燃生物质锅炉 a) 颗粒物”核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 t, 取 992.74;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取值 15.73；  
 $d_{fh}$ —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表 B.2，生物质链条炉  $d_{fh}$  取值 40%~50%，本项目取 50%；  
 $\eta_c$ —综合除尘效率，%，取 99.9；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根据《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本次评价取 15；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76.55kg/h（91.86t/a），产生浓度 14270.18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8kg/h（0.09t/a），排放浓度 14.27 mg/m<sup>3</sup>。

#### ④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排放量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5.1 物料衡算法 5.1.1 燃煤、燃生物质锅炉 b）二氧化硫”核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取值 992.74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值 0.03%；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值 15%；

$\eta_s$ —脱硫效率，%，取值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值 0.4。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产生/排放量为 0.20t/a，排放速率 0.17kg/h，排放浓度 31.46mg/m<sup>3</sup>。

#### ④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排放量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5.1 物料衡算法 5.1.1 燃煤、燃生物质锅炉 c）氮氧化物”核算。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_{NO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rho_{NO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4， $180\text{mg}/\text{m}^3$ ；

$Q$ —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 $\text{m}^3$ ，取  $6437035.36\text{Nm}^3/\text{a}$ 。

$\eta_{NOx}$ —脱硝效率，%。取 0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排放量为  $0.97\text{kg}/\text{h}$ （ $1.16\text{t}/\text{a}$ ），排放浓度  $180\text{mg}/\text{m}^3$ 。

□汞及其化合物

由于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标准是参照燃煤锅炉排放标准，而煤中汞的来源主要是煤层中伴生的黄铁矿，而生物质不是作为矿物开采的，不含黄铁矿。根据华北电力大学的研究（王琳珍；生物质的燃烧特性及其污染气体、汞、砷释放特性[D]；华北电力大学（北京）；2017年），生物质汞含量为  $1-44\text{ng}/\text{g}$ ，含量极低，所以本环评对汞及其化合物排放不做定量分析。

⑥生物质锅炉灰渣转运、收集废气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根据废气无组织源强采用类比法核算。料/堆场采用全封闭型式，废气无组织源强可忽略不计，故不分析锅炉房内燃料、灰渣储存源强。

本项目灰渣、布袋收尘袋装收集至灰渣库内暂存，锅炉房内封闭并且定期洒水降尘，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供汽	4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DA002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5364.20	14270.18	76.55	91.86	布袋除尘器	99.9%	物料衡算法	5364.20	14.27	0.08	0.09	1200
			SO <sub>2</sub>			31.46	0.17	0.20	/	/			31.46	0.17	0.20	
			NO <sub>x</sub>			180	0.97	1.16	/	/			180	0.97	1.16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排放工况
		东经	北纬					
1	DA002	131.886198	45.576082	一般排放口	35	0.4	120	连续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3、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果，事故状态各污染物去除效率按 95%计。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详见表 4-3。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2	锅炉烟囱	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713.51	3.83	0.5	1	停产检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定期维护环保设备，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排放达标；更换除尘器内布袋时，应停止生产，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2) 进一步加强进行监管，记录除尘器内布袋的更换周期、更换量，监控环保设备的稳定运行，记录除尘器内布袋更换台账。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 4、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技术分析

本项目锅炉烟气治理措施采用“布袋除尘器”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物可行性技术要求：“颗粒物可行性技术为：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故本项目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参考《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腾冲有限公司 12 吨生物质往复炉排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生物质蒸汽锅炉信息简要如下：“1 台 1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排气筒高度 40m、废气处理措施为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其项目中锅炉工作能力大于本项目相同，

所用除尘措施与本项目相同，故对于本项目具备类比可行性。《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腾冲有限公司 12 吨生物质往复炉排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锅炉废气排放结果如下“颗粒物折算浓度均值为 32.2mg/m<sup>3</sup>、排放速率均值为 0.275kg/h”，颗粒物排放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故本项目生物质锅炉设置废气处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可行。

### （2）烟囱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烟囱设置高度为 35m；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烟囱高度应为 35m，故本项目烟囱高度设置合理。

### （3）无组织粉尘

本次技改主要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搅拌工序增加蒸汽拌合，蒸汽参与拌合过程中接触物料发生冷凝，可以增加周围空气湿度，促使粉尘沉降，同时蒸汽在搅拌罐中可减少罐中空气扰动，进一步抑制粉尘扩散。对比现有生产工艺，增加的蒸汽拌合可进一步抑制粉尘排放，并且生产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粉尘排放。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本身不易起尘，在锅炉房内的燃料库贮存，本项目燃料库为全封闭，贮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很小；本项目锅炉灰渣由密封袋承装，锅炉灰渣转运、收集配合洒水降尘措施，本项目灰渣库为全封闭，贮存过程中灰渣库定期洒水降尘。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表 1 的相关内容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确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囱 D A001	颗粒物、SO <sub>2</sub> 、烟气黑度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NO <sub>x</sub>	1次/月	/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1次/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搅拌配料用水。

本项目原料拌和用水直接进入产品，不外排。蒸汽养护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搅拌配料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综上，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风机与现有生产设备，其源强约为80dB(A)~85dB(A)，噪声排放强度详见表4-5。

**表 4-5 本项目声源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制砖车间	切割设备	85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53	9	1	5	71	1200	20	51	1m
2		切割设备	85		-55	7	1	5	71		20	51	1m
3		切割设备	85		-57	5	1	5	71		20	51	1m
4		切割设备	85		-59	3	1	5	71		20	51	1m
5		切割设备	85		-62	5	1	5	71		20	51	1m
6		搅拌罐	80		-64	-3	1	5	66		20	46	1m

7		搅拌罐	80	-66	-3	1	5	66	20	46	1m
8		搅拌罐	80	-68	-3	1	5	66	20	46	1m
9		搅拌罐	80	-70	-3	1	5	66	20	46	1m
10		搅拌罐	80	-74	-3	1	5	66	20	46	1m
11		搅拌罐	80	-76	-3	1	5	66	20	46	1m
12		搅拌罐	80	-78	-3	1	5	66	20	46	1m
13		高速搅拌机	80	-60	-3	1	5	66	20	46	1m
14		高速搅拌机	80	-62	-3	1	5	66	20	46	1m
15		破碎机	80	-55	12	1	5	66	20	46	1m
16		对辊机	80	-61	8	1	5	66	20	46	1m
17		挤出成型机	80	-72	-5	1	5	66	20	46	1m
18	蒸汽养护车间	蒸压釜	80	20	79	1	5	66	20	46	1m
19		蒸压釜	80	26	81	1	5	66	20	46	1m
20		蒸压釜	80	32	83	1	5	66	20	46	1m
21		蒸压釜	80	38	84	1	5	66	20	46	1m
22	锅炉房	锅炉	80	45	82	1	5	66	20	46	1m
23		鼓风机	80	47	82	1	5	66	20	46	1m
24		引风机	80	43	82	1	5	66	20	46	1m
25		水泵	80	44	80	1	5	66	20	46	1m
26		水泵	80	47	82	1	5	66	20	46	1m
27	烧结车间	风机	80	82	44	1	5	66	20	46	1m
28		风机	80	80	40	1	5	66	20	46	1m
29	苯板车间	发泡机	80	-11	2	1	5	66	20	46	1m
30		成型机	80	-3	2	1	5	66	20	46	1m
31		切割机	80	0	-6	1	5	66	20	46	1m

注：厂区中心点坐标为（0，0，0）

为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从隔声降噪等方面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具体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设备安放稳固，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并且使用减振机座，使用减振机座是简单有效的减振方法，风机安装消声器；

②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关闭门窗，利用墙体结构降噪，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 (1)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并结合建设项目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其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点声源距离衰减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其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其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经上述公式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昼间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48.99	昼间：60	达标
南侧厂界	46.73	昼间：60	达标
西侧厂界	44.82	昼间：60	达标
北侧厂界	50.13	昼间：60	达标

本项目只在昼间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后，一般可隔声 20dB (A)，据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 dB (A)，夜间≤50dB (A))，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噪声监测要求详见表 4-7。

**表 4-7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 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分别为除尘器收尘、锅炉炉渣、废布袋和废导热油。

(二) 主要污染物及源强

(1) 锅炉灰渣

项目灰渣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

8) 中国体废物源强进行核算：

$$E_{hz} = R \times \left( \frac{A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其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本项目燃烧生物质成型颗粒量为

992.74t/a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为 15.73%（根据附件：生物质燃料特性分析）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 15；

$Q_{net, 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本项目为 14270kJ/kg（根据附件：生物质燃料特性分析）

代入  $E_{hz}$  计算公式后最终求得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 218.90t/a。锅炉灰渣产生后以袋装形式封闭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经计算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218.90t/a。锅炉布袋收尘灰 91.77t/a，收尘灰袋装形式暂存于锅炉房，本项目炉渣量为 127.13t/a，锅炉灰渣产生后袋装收集至灰渣库，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年产生量约为 0.01t/2a。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锅炉软化水处理工艺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22t/a，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表 4-8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固废代码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产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固体废物	类比法	0.01t/2a	/	0.01t/2a	900-009-S59	由厂家上门更换回收处理，厂内不暂存
	锅炉	灰渣	一般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218.90	/	218.90	900-099-S03	外售综合利用
	软化水装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体废物	类比法	0.22t/a	/	0.22t/a	900-008-S59	由厂家上门更换回收处理，厂内不暂存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污染担责原则,产废单位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产废单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注重源头管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提高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以及排放源统计年报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的准确率。推进产废单位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依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规范转移管理。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涉及转委托的,应当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依法履行申请批准程序。

□加强利用处置管理。产废单位依法依规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减少贮存量和填埋量。产废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要求。鼓励产废单位按照“科学论证、制定规范、主动公开、全程监督”等程序,积极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

(2) 生物质锅炉灰渣贮存方案

本项目灰渣、布袋收尘袋装收集至灰渣库内暂存,锅炉房内封闭并且定期洒水降尘,严禁露天堆放。锅炉房地面新建简单防渗处理,为一般地面水泥硬化。本项目灰渣转运周期为10天,单次最大转运量为10.22t,本项目灰渣库最大储存能力为20t,可满足贮存需求。如若接收单位出现接收不便情况下,若灰渣库存满后,临时采用本项目闲置厂房暂存,闲置厂房200m<sup>2</sup>,最大贮存能力为200t,可完全容纳本项目灰渣产生量;企业立

即寻找接收单位，及时转运。

综上所述，只要在营运后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管理及处置工作，并加强对委托代处理单位的有效监督，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营运期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环境影响很小。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锅炉房地面新建简单防渗处理，为一般地面水泥硬化。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运营期无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 **六、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现有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无须设置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燃料为易燃物质，所以存在火灾风险。应针对火灾风险做以下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消防设计要求，建设消防设施，如消火栓、灭火器、报警器等。

□项目投入运营后，单位应加强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消防设施是否正常，并配合消防部门对厂区消防设施的例行检查。

□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

□对库房和成品库房贴上明确的防火标识，严禁烟火，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 **八、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目前我国正在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工作。环保部也大力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明确将排污许可制度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作为企业守法、部门执法、社会监督的依据，为提高环境管理效能和改善环境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

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为此，在本项目建成后，试运行前应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将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方案，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措施，环保设施和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线监测和自主监测要求，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环境应急体系和应急设施等，全部按装置、设施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按照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监测和申报，自证守法。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烟囱 DA002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9%)+ 35m 高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灰渣、布袋收尘袋装收集至灰渣库内暂存, 锅炉房内封闭并且定期洒水降尘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	TDS、COD、SS	回用	/
	蒸汽冷凝水	/	回用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噪声源, 并设置减振底座进行降噪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锅炉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一般每两年更换一次, 废布袋由厂家上门更换回收处理, 厂内不暂存;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上门更换回收处理, 不在厂区暂存; 锅炉灰渣集中收集, 作为肥料原料外售综合利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房地面新建简单防渗处理，为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应按消防设计要求，建设消防设施，如消火栓、灭火器、报警器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投入运营后，单位应加强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消防设施是否正常，并配合消防部门对厂区消防设施的例行检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库房和成品库房贴上明确的防火标识，严禁烟火，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情况及管理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行验收和规范化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48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上报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等相关要求。</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可行。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	变化量 □
废气	颗粒物	0.11	0.34	/	0.09	0	0.20	+0.09
	二氧化硫	0.78	10.68	/	0.20	0	0.98	+0.20
	氮氧化物	0.19	5.36	/	1.16	0	1.35	+1.16
一般固废	灰渣	/	/	/	218.90	0	218.90	+218.90
	废布袋	0.01t/2a	/	/	0.01t/2a	0	0.02t/2a	+0.01t/2a
	废离子交换 树脂	/	/	/	0.22	0	0.22	+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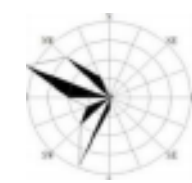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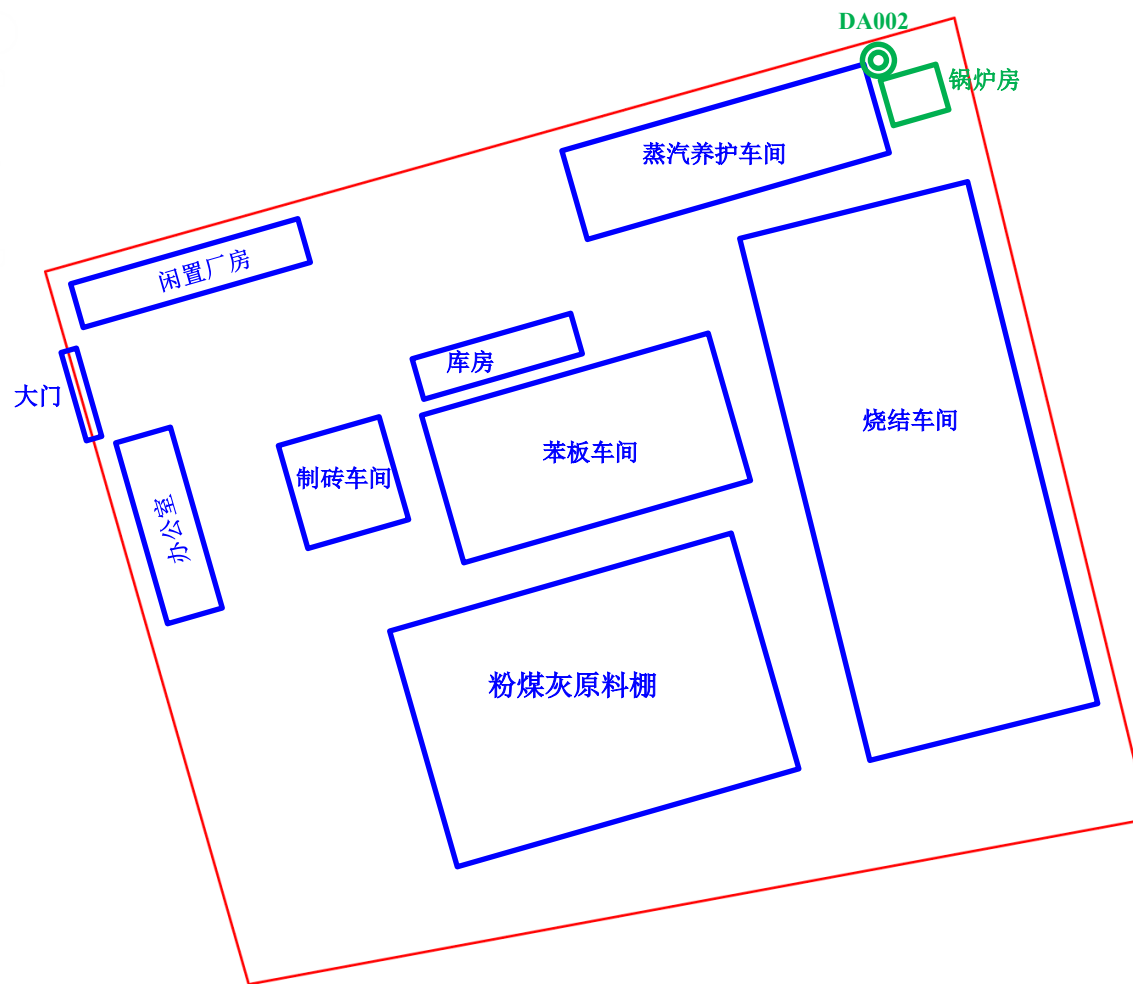
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图



## 附件 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升级改造

申请单位：黑龙江净欣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年06月16日

## 1. 概述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密山市；项目占地总面积0.04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4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4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 目录

- 1. 概述.....
- 2. 示意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穆稜河知一桥密山市5	0.04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04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4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04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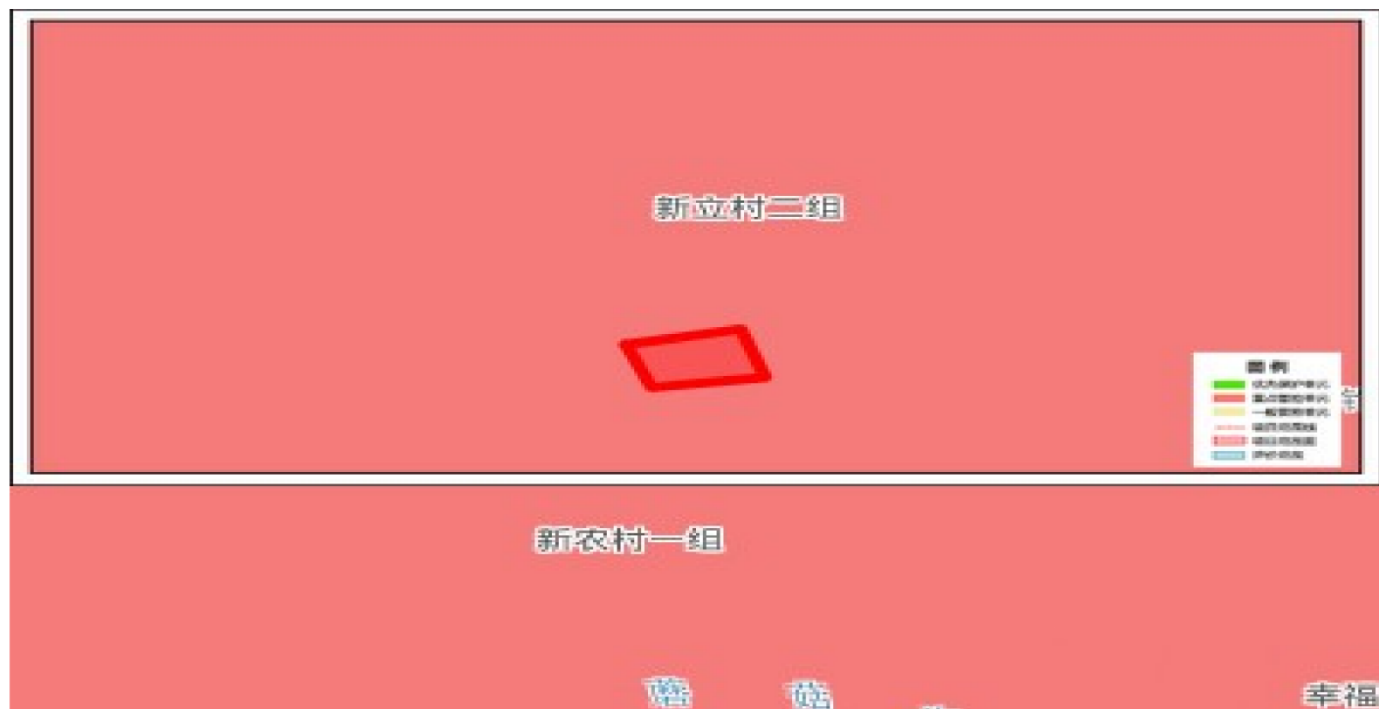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26310001	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密山市	一般管控区	<b>环境风险管控</b>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220004	密山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undefined	<p><b>一、空间布局约束</b> 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p> <p><b>二、污染物排放管控</b> 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p> <p><b>三、环境风险防控</b> /</p> <p><b>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2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26774976296

名 称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福成

经营范围 粉煤灰烧砖制造、陶粒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产业结构调整淘汰类除外)、聚苯乙烯泡沫板制造(危险品除外)、彩钢复合板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调制粘合剂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粉煤灰制品及开发、新型节能产品开发,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 册 资 本 贰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8年10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和平乡新立村

统一  
912303

名  
类  
法 定  
经 营



登记机关  
2020 10 28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附件 3 密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承诺备案回执

密环建备[2016]42号

密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  
承诺备案回执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 到我局申报了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申报表，同意该项目备案，备案号：密环建备 [2016]42 号。



## 附件 4 关于砖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密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密环审〔2018〕5号

## 关于砖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砖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 一、同意专家评审报告中的评审意见

报告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所在区域环境状况叙述清楚，对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分析的比较透彻，环境评价标准适用准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补充修改后，可以作为工程实施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密山市和平乡新立村，厂区总占地面积 44600.39m<sup>2</sup>。本次技改在原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不新增产能，对原有烘干洞和烧结窑炉（轮窑）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技改内容为拆除烘干洞和烧结窑炉（轮窑），拟建静停带、隧道窑（余热锅炉），新增脱硫除尘塔。预计年生产多孔砖及空心砖 3500 万块，其中免烧炉渣空心砌块 2 万 m<sup>3</sup>。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有关规定，在认真落实好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项目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拆除阶段和施工阶段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管理，避免旧生产线设施拆除扬尘、土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和设备噪声、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建筑垃圾、旧生产线设施拆除垃圾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二）项目运营期

1、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隧道窑烟气引入烘干段利用余热，再经脱硫除尘塔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标准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技改后新增设备冷却水和脱硫工艺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技术改造后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3、**固废污染防治。**脱硫渣全部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制砖原料利用。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密闭、隔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环境风险防范。**要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切实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安全应急预警系统，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 **四、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及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五、环境监管**

由密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 **六、其他**

(一) 建设项目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

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密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印发

附件 5 关于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苯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文件

密环审〔2022〕5号

## 关于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苯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苯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和平乡新立村。本次扩建内容为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新建1条苯板生产线，1台2t/h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建成后年

生产苯板 20 吨。项目总占地面积 800m<sup>2</sup>，建筑面积 7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有关规定，根据黑龙江省博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的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项目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管理，避免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二）项目运营期

1、废水污染防治方面。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锅炉除渣和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冷凝水回用做锅炉用水，不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经加高至 30m 高隧道窑脱硫除尘塔处理后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标准，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标准；非甲烷总烃产生部位上方设集气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引至隧道窑进行热力焚烧处理，最终经隧道窑脱硫除尘塔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方面。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隔振、减振降噪措施；场区合理规划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方面。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炉渣和脱硫渣统一收集，暂存于现有粉煤灰原料棚中，用于烧砖；切割产生的边角废料集中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更换后立即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不暂存。

5、环境风险防范方面。要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切实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安全应急预警系统，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6、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 0.239t/a，NO<sub>x</sub>0.299t/a。

### 三、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及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环境监管

由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 五、其他

(一)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 6 关于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文件

密环审（2025）3号

## 关于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及审查意见

该项目为扩建工程，建设地址位于密山市和平乡新立村，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院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免烧炉渣空心砌块（混凝土砌块）生产线生产设备，新增

1座蒸汽车间并相应配备3t/h隧道窑余热蒸汽发生器，将原有的自然养护改为蒸汽养护，产能由2万m<sup>3</sup>/年免烧炉渣空心砌块（混凝土砌块）扩建至5万m<sup>3</sup>/年，其他加工生产情况不发生变动。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项目施工期**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管理，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二）项目运营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原料运输、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粉煤灰暂存于封闭库房内，水泥、生石灰存于水泥筒仓、生石灰筒仓内，筒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生产过程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均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料拌和用水直接进入产品；蒸汽冷凝水经蒸汽冷凝水收集池收集

后回用于搅拌配料用水，不外排。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新增废砖坯、不合格品、除尘灰均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重新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厂家回收处理；脱模剂桶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密闭、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切实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安全应急预警系统，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 **三、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及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做好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变更工作和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环境监管**

由密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 **五、其他**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

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1日



---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印发

## 附件7 砖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砖厂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0日,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在密山市组织召开砖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黑龙江天联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函审)、鸡西蓝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及2名有关专家(名单附后),专家组核实了该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意见,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44600.39m<sup>2</sup>,本次技改在原厂内进行,不新增占地,不新增产能,对原有烘干洞和烧结窑炉(轮窑)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技改内容为拆除烘干洞和烧结窑炉(轮窑),建设静停带、隧道窑(余热锅炉),新增脱硫除尘塔,年生产多孔砖及空心砖3500万块,其中年生产免烧炉渣空心砖2万m<sup>3</sup>。

砖厂技术改造项目于2018年3月由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砖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10日取得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为密环审〔2018〕5号。工程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4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调试效果较好。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化,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黑龙江省天联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由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 (一)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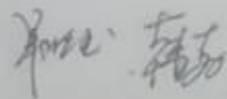
本项目隧道窑烟气引入烘干段利用余热,再经脱硫除尘塔处理后排放。

##### (二) 废水

技改后新增设备冷却水和脱硫工艺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技术改造后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密闭、隔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脱硫渣全部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制砖原料利用。

### 三、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一)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烧结窑炉废气经处理后，烟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3\text{kg}/\text{h}$ ； $\text{SO}_2$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62\text{kg}/\text{h}$ ； $\text{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6\text{kg}/\text{h}$ 。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中标准要求。

#### (二) 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技改后新增设备冷却水和脱硫工艺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技术改造后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 (三) 对声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1.2\text{--}55.9\text{dB}(\text{A})$  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40.1\text{--}43.5\text{dB}(\text{A})$  之间，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四)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脱硫渣全部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制砖原料利用。

#### (五) 环境管理检查

1. 本项目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档案。
2.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3.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经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

### 五、验收综合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具备了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合格。

### 六、建议

1. 加强厂内环境管理，确保管理常态化、长期化，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验收组

郭红 李磊 2019年8月10日

## 附件 8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苯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苯板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6日，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苯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和平乡新立村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内，利用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建1条苯板生产线，占地面积为8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7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苯板20吨。本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粉煤灰烧结砖生产线，西侧为免烧砖生产线，南侧为上料车间和粉煤灰原料棚，北侧为库房和变电所，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 (二)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委托黑龙江省博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苯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19日，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以密环审[2022]5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2023年7月开始动工建设，工程于2024年8月竣工。目前，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24%。

##### (四) 验收范围

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新建1条苯板生产线，占地面积为8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7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苯板20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报告表内容与实际建设一致，未发生改变。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生产过程中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产生量共计为 0.475t/d, 71.2t/a,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锅炉除渣和地面洒水降尘, 既节约了新鲜水, 又实现了废水的再利用。

锅炉热蒸汽部分蒸发, 部分冷凝形成冷凝水, 冷凝水为清洁下水, 回用做锅炉用水, 不外排。冷凝水回用可节约新鲜水用量, 节约水资源。

#### (二)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 ① 锅炉烟气

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烟气黑度。锅炉燃烧废气经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隧道窑脱硫除尘塔处理后排放。锅炉燃烧烟气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② 工艺废气

本项目在发泡等工序会产生工艺废气, 废气经风机收集(收集效率 90%), 使用活性炭吸附后(处理效率 90%), 引至隧道窑进行热力焚烧处理, 最终经隧道窑脱硫除尘塔排放, 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浓度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孙 勇

#### (四) 固体废物

炉渣和脱硫渣统一收集暂存于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粉煤灰原料棚中，用于烧砖；切割产生的边角废料集中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更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更换活性炭交由牡丹江金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在厂内暂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废水污染防治方面。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锅炉除渣和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冷凝水回用做锅炉用水，不外排。

##### 2. 废气

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经加高至 30m 高隧道窑脱硫除尘塔处理后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标准，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标准；非甲烷总烃产生部位上方设集气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引至隧道窑进行热力焚烧处理，最终经隧道窑脱硫除尘塔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共设 4 个检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5.2-59.6dB (A)、夜间噪声值 41.2-47.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炉渣和脱硫渣统一收集暂存于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粉煤灰原料棚中，用于烧砖；切割产生的边角废料集中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更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更换活性炭交由牡丹江金成再

刘明

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在厂内暂存。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从建设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信访事件发生。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达到环评要求，未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措施完善，运行稳定，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合格情况。因此本项目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企业管理，加强企业生态保护意识。
- 2、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 3、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防范风险的意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见附表一。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孟昭新

附表一：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苯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成 员	单位名称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签 名
建设单位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姜福成	231026197610300617	18646711833	
建设单位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昌盛	23032119681202041X	13945864400	
专业技术专家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孟凡光	230804196610270534	15846079966	
专业技术专家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昕	23080319830322002X	13796673045	
专业技术专家					

## 附件 9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根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和平乡新立村，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此次扩建新增免烧炉渣空心砌块（混凝土砌块）生产线生产设备并增加产能，新增 1 座蒸汽车间并相应配备以供混凝土砌块进行蒸压养护等设备，本次新建 3t/h 余热蒸汽发生器提供蒸压养护所用蒸汽，余热蒸汽发生器所用热量来自于隧道窑余热。将现有 2 万 m<sup>3</sup>/年免烧炉渣空心砌块（混凝土砌块）产能扩建至 5 万 m<sup>3</sup>/年。现有烧结多孔砖及空心砖与苯板加工生产情况不发生变动。

本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实际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2 月，由黑龙江省友飞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取得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密环审〔2025〕3 号）。

本项目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5 月完成建设。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条件。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扩建项目中的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情况；对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建设内容实际建设情况均与环评设计一样，无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赵长春 王德

## 1、废气

### 1) 水泥筒仓粉尘、生石灰筒仓粉尘

水泥、生石灰由罐车运入厂区后，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分别打入水泥筒仓、生石灰筒仓，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无组织排放。

### 2) 贮存粉尘

本项目粉煤灰进入封闭库房暂存，通过封闭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粉煤灰库房封闭、洒水抑尘。

### 3)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项目粉煤灰、水泥、生石灰经地泵计量后通过封闭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 4)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项目粉煤灰、水泥、生石灰经地泵计量后通过封闭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在搅拌工序中，由于原料粉在落入搅拌机时会有粉尘产生，且注水搅拌时物料由干燥状态到完全湿润有一个短暂的过程，因此搅拌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物料混合搅拌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 2、废水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新增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

锅炉蒸汽用于蒸压釜蒸压，蒸压后的蒸汽由冷凝器收集变成冷凝水，冷凝水量回用于搅拌配料用水（产品用水），不外排。制浆工序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冷凝水满足回用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来自切割机、高速搅拌机、搅拌罐、蒸压釜等运行时产生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等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噪声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脱模剂桶、废布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 2) 袋式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建成后水泥筒仓、生石灰筒仓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

### 3) 脱模剂桶

生产过程中需要脱模剂对模具进行脱模，会有脱模剂桶产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4) 废布袋

本项目建成后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

5)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入废料搅拌装置处理后制浆回用。

5、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分别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证各项目环保措施正常运行。施工期间，未接到群众举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与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废气监测结论

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对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 $0.168\sim 0.310\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2、噪声监测结论

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对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北侧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0\sim 56\text{dB}(\text{A}) <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范围 $39\sim 45\text{dB}(\text{A}) < 50\text{dB}(\text{A})$ ，运营期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达标排放。

3、固废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脱模剂桶、废布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2) 袋式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建成后水泥筒仓、生石灰筒仓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

3) 脱模剂桶

生产过程中需要脱模剂对模具进行脱模，会有脱模剂桶产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布袋

本项目建成后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

5)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入废料搅拌装置处理后制浆回用。

4、环境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2303826774976296001W。

2025年7月21日，密山市鲁平建材节能有限公司对《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突

3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备案编号：2303822025185L。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投入运营生产后，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大大减轻各种污染物的排放量及对环境的影响。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很小，可被环境所接受。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初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中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应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
- 2、工程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规，加强环境保护意识。
- 3、建设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页，验收工作组名单。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附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姜福成	法人	231026197610300617	18646711833	
组员	专家	王俭	正高	230107196309052010	15104586805	
	专家	赵寿春	高工	230102196306292439	13009844376	
	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					

##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

024 年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报送时间的公告 为保障 2024 年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报送工作顺利开展，切实服务企业发展，提升执行报告填报效率，减轻基层管理人员负

申请前信息公开 **许可信息公开** 限期整改 登记信息公开 许可注销公告 许可撤销公告 许可遗失声明 重要通知 法规标准 [网上申报](#)

[首页/许可信息公开](#)

省/直辖市: ==请选择省份== 地市: ==请选择城市== 管理类别: ==请选择管理类别== 单位名称: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搜索](#)

省/直辖市	地市	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管理类别	查看
黑龙江省	鸡西市	912303826774976296001W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2025-07-11至2030-07-10	2025-07-11	重点管理	<a href="#">查看</a>

共 1 页 首页 1 下一页 尾页 转到第 1 页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附件 11 土地证

**密 国用 ( 2011 ) 第 20110700号**

土地使用权人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座 三 落	和平乡新立村		
地 号	L52G059095-38-2	图 号	L52G059095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08-14
使用权面积	33106.05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密山市人民政府 (章)**  
2011年 9 月 20 日

密国用(2011)第 20110835号

土地使用权人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座落	密山市和平乡新立村		
地号	L52G059095-38-2	图号	L52G059095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08-14
使用权面积	11494.34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中	分摊面积
			11494.32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密山市人民政府(章)

2011年10月24日

## 附件 12 引用检测报告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Hongze Testing & Evaluation Co., Ltd.

报告编号: HZJC-HJ-WW-2024-1030-01



240800340947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4年11月04日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0455-8110123 报告查询: 0455-8265678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均无效；未加盖“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四、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五、未经检测机构和送检样品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书。
- 六、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无效。
- 七、标记\*的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绥达花园小区商服

邮编: 152000

电话: 13845585678      0455-8110123

###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联系人	昌盛	联系电话	13945864400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TSP	
样品状态及特征	环境空气	滤膜保存完好	
采(送)样人员	赵乾坤、杨鑫等	采(送)样时间	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01日
样品交接人员	王惠	交接时间	2024年11月02日
分析人员	叶思哲等	分析时间	2024年11月02日至2024年11月03日

###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三、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	TSP	电子天平	FA135S	HZ-YQ1020

#### 四、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厂界下风向	
2024年10月30日	TSP	0.108	0.3
2024年10月31日	TSP	0.104	0.3
2024年11月01日	TSP	0.106	0.3

表 2: 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压(kPa)	气温(℃)	风向	风速(m/s)
2024年10月30日	99.6	9-2	南风	3.5
2024年10月31日	99.4	9-1	南风	3.1
2024年11月01日	99.5	8-0	南风	3.6

编写人: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于静  
日期: 2024.11.04

# 附件 13 燃料分析单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首页）

检（委）字 20230691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永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送样人*	王月
样品数量	1 个	样品状态	符合检测要求
收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6 日		报出日期：2023 年 04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6-17 日		
检测项目	水分、灰分、挥发分、全水分、全硫、氢、发热量、固定碳。		
检测标准	1.GB/T28731-2012 2.GB/T28733-2012 3.GB/T28732-2012 4.GB/T30727-2014 5.GB/T28734-2012		
所用主要仪器设备	电子天平、马弗炉、鼓风干燥箱、自动量热仪、电脑测硫仪、碳氢元素分析仪。		
不确定度描述	重复性符合上述各项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见数据页。		
备注	/		

### 注 意 事 项

- 1、委托检测仪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2、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报告一律打印，涂改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报出日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备用样品保存二个月，两月后，检测单位自行处理。
- 6、凭检测报告领取单领取检测报告。
- 7、检测报告中带\*号内容项由委托方提供，检测单位不负责确认。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 63 号  
万泉商务中心（长青街路口）10 门  
电话：024-24126189

签发人：



检测专用章：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数据页）

检（委）字20230691号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项目	空气干燥基 air dry	干燥基 dry	收到基 as received	干燥无灰基 dry ash free	焦渣特征 CB
水分 (M) Moisture %	1.42	/	/	/	/
灰分 (A) Ash %	16.64	16.88	15.73	/	/
挥发分 (V) Volatile Matter %	65.26	66.20	61.70	79.64	/
固定碳 (FC) Fixed Carbon %	16.68	16.92	15.77	20.36	/
氢 (H) Hydrogen %	4.96	5.03	4.69	6.05	/
全硫 (St) Total Sulfur %	0.03	0.03	0.03	0.04	/
全水 (Mt) Total Moisture %	/	/	6.8	/	/
弹筒发热量 Bomb Calorific Value MJ/kg	16.30	/	/	/	/
恒容高位发热量 Gross Calorific Value MJ/kg	/	16.52	/	/	/
恒容低位发热量 Net Calorific Value MJ/kg	/	/	14.27	/	/
样品名称 (原编号) *	生物质颗粒				

备注：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3950 (千卡/千克)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3413 (千卡/千克)

以下空白



附件 14 例行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20250411-11

委托单位: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

检测类别: 委托

---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

黑龙江环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斌
受测单位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331837237
采样地址	密山市和平乡新立村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采样人员	金少波、魏卓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无撒漏；性状符合标准要求		
分析日期	2025年04月12日~22日	分析人员	李雪薇、卢春雪

##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隧道窑废气排放检测口 ◎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天, 3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O1、 下风向O2、O3、O4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天, 4次/天
	厂区内O5	总烃非甲烷	
噪声	厂界东侧外1米▲1	厂界噪声	1天 昼间1次/天 夜间1次/天
	厂界南侧外1米▲2		
	厂界西侧外1米▲3		
	厂界北侧外1米▲4		

## 三、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方法检出限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sup>3</sup>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1-2009	0.19μg/ (dm <sup>2</sup> ·d)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四、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HYYQ-0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XY-650HZ	HYYQ-054
		电子天平	GE0205	HYYQ-055
	二氧化硫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HYYQ-015
	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HYYQ-015
	氟化物	微机型氟离子计	PXS-F	HYYQ-02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2100	HYYQ-023
	臭气浓度	采气袋	3L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IIYYQ-006
				HYYQ-007
				HYYQ-008
				HYYQ-009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XY-650HZ	HYYQ-054
		电子天平	GE0205	HYYQ-055
	二氧化硫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HYYQ-006
				HYYQ-007
				HYYQ-008
				HYYQ-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HYYQ-056
	氟化物	微机型氟离子计	PXS-F	HYYQ-02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2100	HYYQ-023
	臭气浓度	采气袋	3L	/
噪声	厂界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A	HYYQ-04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YQ-041

## 五、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厂界 上风向○1	Q20250411-LP-TSP-○1-1	0.178
	Q20250411-LP-TSP-○1-2	0.170
	Q20250411-LP-TSP-○1-3	0.175
	Q20250411-LP-TSP-○1-4	0.170
厂界 下风向○2	Q20250411-LP-TSP-○2-1	0.448
	Q20250411-LP-TSP-○2-2	0.412
	Q20250411-LP-TSP-○2-3	0.363
	Q20250411-LP-TSP-○2-4	0.368
厂界 下风向○3	Q20250411-LP-TSP-○3-1	0.448

HY20250411-11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Q20250411-LP-TSP-O3-2	0.462
	Q20250411-LP-TSP-O3-3	0.365
	Q20250411-LP-TSP-O3-4	0.368
厂界 下风向O4	Q20250411-LP-TSP-O4-1	0.327
	Q20250411-LP-TSP-O4-2	0.385
	Q20250411-LP-TSP-O4-3	0.373
	Q20250411-LP-TSP-O4-4	0.313

注：如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报检出限加 L

##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厂界 上风向O1	Q20250411-LP-SO <sub>2</sub> -O1-1	0.007L
	Q20250411-LP-SO <sub>2</sub> -O1-2	0.007L
	Q20250411-LP-SO <sub>2</sub> -O1-3	0.007L
	Q20250411-LP-SO <sub>2</sub> -O1-4	0.007L
厂界 下风向O2	Q20250411-LP-SO <sub>2</sub> -O2-1	0.007L
	Q20250411-LP-SO <sub>2</sub> -O2-2	0.007L
	Q20250411-LP-SO <sub>2</sub> -O2-3	0.007L
	Q20250411-LP-SO <sub>2</sub> -O2-4	0.007L
厂界 下风向O3	Q20250411-LP-SO <sub>2</sub> -O3-1	0.007L
	Q20250411-LP-SO <sub>2</sub> -O3-2	0.007L
	Q20250411-LP-SO <sub>2</sub> -O3-3	0.007L
	Q20250411-LP-SO <sub>2</sub> -O3-4	0.007L
厂界 下风向O4	Q20250411-LP-SO <sub>2</sub> -O4-1	0.007L
	Q20250411-LP-SO <sub>2</sub> -O4-2	0.007L
	Q20250411-LP-SO <sub>2</sub> -O4-3	0.007L
	Q20250411-LP-SO <sub>2</sub> -O4-4	0.007L

注：如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报检出限加 L

第 4 页 共 9 页

## 无组织废气氟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dm}^2\cdot\text{d})$ )
厂界 上风向O1	Q20250411-LP-HF-O1-1	0.19L
	Q20250411-LP-HF-O1-2	0.19L
	Q20250411-LP-HF-O1-3	0.19L
	Q20250411-LP-HF-O1-4	0.19L
厂界 下风向O2	Q20250411-LP-HF-O2-1	0.19L
	Q20250411-LP-HF-O2-2	0.19L
	Q20250411-LP-HF-O2-3	0.19L
	Q20250411-LP-HF-O2-4	0.19L
厂界 下风向O3	Q20250411-LP-HF-O3-1	0.19L
	Q20250411-LP-HF-O3-2	0.19L
	Q20250411-LP-HF-O3-3	0.19L
	Q20250411-LP-HF-O3-4	0.19L
厂界 下风向O4	Q20250411-LP-HF-O4-1	0.19L
	Q20250411-LP-HF-O4-2	0.19L
	Q20250411-LP-HF-O4-3	0.19L
	Q20250411-LP-HF-O4-4	0.19L

注：如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报检出限加 L

##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 $\text{mg}/\text{m}^3$ )
厂界 上风向O1	Q20250411-LP-NMHC-O1-1	0.07L
	Q20250411-LP-NMHC-O1-2	0.07L
	Q20250411-LP-NMHC-O1-3	0.07L
	Q20250411-LP-NMHC-O1-4	0.07L
厂界 下风向O2	Q20250411-LP-NMHC-O2-1	0.07L
	Q20250411-LP-NMHC-O2-2	0.07L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Q20250411-LP-NMHC-O2-3	0.07L
	Q20250411-LP-NMHC-O2-4	0.07L
厂界 下风向O3	Q20250411-LP-NMHC-O3-1	0.07L
	Q20250411-LP-NMHC-O3-2	0.07L
	Q20250411-LP-NMHC-O3-3	0.07L
	Q20250411-LP-NMHC-O3-4	0.07L
厂界 下风向O4	Q20250411-LP-NMHC-O4-1	0.07L
	Q20250411-LP-NMHC-O4-2	0.07L
	Q20250411-LP-NMHC-O4-3	0.07L
	Q20250411-LP-NMHC-O4-4	0.07L
厂界 下风向O5	Q20250411-LP-NMHC-O5-1	0.12
	Q20250411-LP-NMHC-O5-2	0.18
	Q20250411-LP-NMHC-O5-3	0.22
	Q20250411-LP-NMHC-O5-4	0.16

注：如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报检出限加 L

####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厂界 上风向O1	Q20250411-LP-CQ-O1-1	<10
	Q20250411-LP-CQ-O1-2	<10
	Q20250411-LP-CQ-O1-3	<10
	Q20250411-LP-CQ-O1-4	<10
厂界 下风向O2	Q20250411-LP-CQ-O2-1	<10
	Q20250411-LP-CQ-O2-2	<10
	Q20250411-LP-CQ-O2-3	<10
	Q20250411-LP-CQ-O2-4	<10
厂界 下风向O3	Q20250411-LP-CQ-O3-1	<10
	Q20250411-LP-CQ-O3-2	<1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Q20250411-LP-CQ-○3-3	<10
	Q20250411-LP-CQ-○3-4	<10
厂界 下风向○4	Q20250411-LP-CQ-○4-1	<10
	Q20250411-LP-CQ-○4-2	<10
	Q20250411-LP-CQ-○4-3	<10
	Q20250411-LP-CQ-○4-4	<10

## 固定污染源废气 DA003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氧含量 (%)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隧道窑废气排放检测口① DA001	Q20250411-LP-KLW-◎1-01	颗粒物	8358	11.7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9.7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2.5
					排放速率 (kg/h)	8.10×10 <sup>-2</sup>
	Q20250411-LP-KLW-◎1-02	颗粒物	8418	11.9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4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8.4
					排放速率 (kg/h)	5.39×10 <sup>-2</sup>
	Q20250411-LP-KLW-◎1-03	颗粒物	8525	11.8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8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1.5
					排放速率 (kg/h)	7.50×10 <sup>-2</sup>
	Q20250411-LP-SO <sub>2</sub> -◎1-01	二氧化硫	8438	11.7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1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79
					排放速率 (kg/h)	0.51
Q20250411-LP-SO <sub>2</sub> -◎1-02	二氧化硫	8339	11.7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5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5	
				排放速率 (kg/h)	0.29	
Q20250411-LP-SO <sub>2</sub> -◎1-03	二氧化硫	8512	11.6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5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7	
				排放速率 (kg/h)	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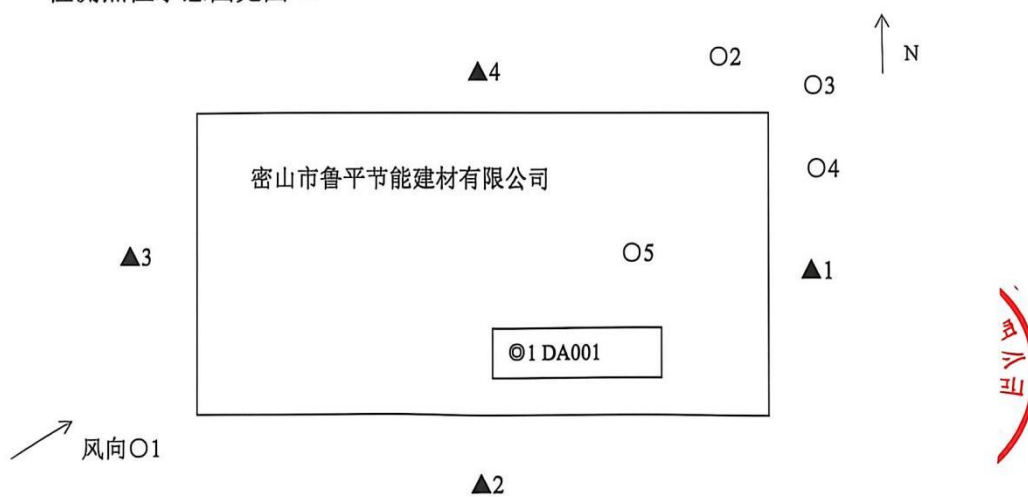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氧含量 (%)	检测结果	
	Q20250411-LP-NO <sub>x</sub> -◎1-01	氮氧化物	8438	11.7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3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45
					排放速率 (kg/h)	0.95
	Q20250411-LP-NO <sub>x</sub> -◎1-02	氮氧化物	8339	11.7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8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14
					排放速率 (kg/h)	0.73
	Q20250411-LP-NO <sub>x</sub> -◎1-03	氮氧化物	8512	11.6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97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24
					排放速率 (kg/h)	0.83
Q20250411-LP-NMHC-◎1-01	非甲烷总 烃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2	
Q20250411-LP-NMHC-◎1-02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8	
Q20250411-LP-NMHC-◎1-03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7	
Q20250411-LP-HF-◎1-01	氟化物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6L	
Q20250411-LP-HF-◎1-02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6L	
Q20250411-LP-HF-◎1-03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6L	
Q20250411-LP-CQ-◎1-01	臭气浓度	/	/	实测浓度(无量纲)	151	
Q20250411-LP-CQ-◎1-02		/	/	实测浓度(无量纲)	151	
Q20250411-LP-CQ-◎1-03		/	/	实测浓度(无量纲)	151	

注：如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报检出限加 L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外1米▲1	16:20	51	23:19	44
厂界南侧外1米▲2	16:28	52	23:28	46
厂界西侧外1米▲3	16:30	52	23:36	44
厂界北侧外1米▲4	16:33	53	23:47	45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注：◎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 厂界噪声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李雪薇

审核人：齐蕊

批准人：郑君彬

黑龙江环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20日